

猫头鹰学术文丛



文化的重量： 解读当代华裔 美国文学

李贵苍 著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dark ink, positioned below the author's name.



人民文学出版社

I712.065

3

2006



猫头鹰学术文丛



文化的重量： 解读当代华裔美国文学

李贵苍 著



本书得到汕头大学新国学研究中心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的重量: 解读当代华裔美国文学/李贵苍 著.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猫头鹰学术文丛)
ISBN 7-02-005781-0

I. 文… II. 李… III. 华人-现代文学-文学
研究-美国 IV. I712.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5819 号

责任编辑: 王培元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刘晓强 责任印制: 李 博

文化的重量: 解读当代华裔美国文学

Wen Hua De Zhong Liang: Jie Du Dang Dai
Hua Yi Mei Guo Wen Xue
李贵苍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32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125 插页 2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02-005781-0

定价 20.00 元

致 读 者

有一种猛禽，古时名“枭”，俗称“猫头鹰”。它习性古怪：黑夜活动，白昼栖息；即便睡去，也睁着一只眼睛。这独异的生活方式，使它拥有了与众不同的目光和视野。猫头鹰飞翔时悄无声息，偶尔发出一两声怪叫，难免令人惊悚。

在希腊神话中，它是智慧女神雅典娜的原型；在黑格尔的词典里，它是哲思的别名；而在鲁迅的生命世界中，它更是人格意志的象征。鲁迅一生都在寻找中国的猫头鹰。他虽不擅丹青，却描画过猫头鹰的图案。我们选取其中的一幅，作为丛书的标志。

我们渴慕智慧，我们祈求新声。这便是“猫头鹰学术文丛”的由来。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九月



第一章 华裔美国文学发展的总体轮廓····· 1

第一节 历史回顾····· 4

第二节 逗留者和定居者····· 9

第三节 早期华裔文学的发展····· 20

第二章 华裔文化认同视角的嬗演与递变····· 34

第一节 华裔文化认同的追溯····· 37

第二节 华裔美国人文化身份书写中的“生民 视角”····· 57

第三节 民族视角····· 76

第四节 离散视角····· 88

第五节 结束语:对三种视角的再思考····· 96

第三章 赵健秀和黄忠雄的小说:建构孤独的华裔文化 英雄····· 109

第一节 赵健秀:在阳刚之气和文化英雄主义中探寻华 裔的文化认同····· 132

第二节 黄忠雄:“让自己的生命在这些地名中生根开 花”····· 158

第四章 文化身份的寻觅与应变：汤亭亭和谭恩美的小说·····181

第一节 汤亭亭：文化边缘性身份及其影响·····184

**第二节 谭恩美：认同就是在否定自我和肯定自我之间
保持平衡·····224**

**第五章 从往昔的经历和个人历史沉淀中寻找自我：李立扬和玛利
琳·秦的诗·····257**

**第一节 当代华裔美国诗歌的“个人化”与“社会化”
之争·····259**

第二节 李立扬：“我在回忆中修正自己”·····269

**第三节 玛利琳·秦：“我就是中国传统的一部
分”·····295**

第一章 华裔美国文学发展的总体轮廓

1976年,汤亭亭的《女勇士》获得美国书评家协会颁发的“全国图书批评奖”(National Book Critics Circle Award),虽然多少令华人社区感到有点意外,但也不算上美国文坛一件十分怪诞的事件——华人作品获奖或者引起轰动已经不是绝无仅有的稀罕事。大约半个世纪之前,黄玉雪的《五女》(Fifth Chinese Daughter)曾被美国国务院组织学者翻译成了几乎亚洲所有重要的语言,广为发行;几十年后,赵健秀的戏剧和小说也曾获得过美国文坛最重要奖项,如1988年的“全国图书奖”。所不同的是,《女勇士》同时获得了读者的认可。它借获奖之机,旋即走到了当代美国文坛的最前沿。一时间,《女勇士》在媒体的鼓动下,如平地惊雷,在此后的几十年间,始终是批评界和读者感兴趣的少数族裔小说之一。针对这部作品的内容和表现手法,毁之者多,誉之者众,莫衷一是。这一现象既是少数族裔文学创作成就得到认可的结果,也是华裔美国文学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事件。客观地讲,针对这部作品的文体归类——虚构抑或非虚构类、传记与虚构、文学与历史的关系、如何对待中国的历史传说、华裔

的美国性、华裔男性和女性的关系、认同和归化等方面的争议，极大地推动了晚近二十多年的华裔文学乃至亚裔文学创作不断繁荣的局面。华裔作家的创作热情得到了空前释放，创作数量急剧增加，形成了自20世纪80年代起美国文坛蔚为壮观的一朵奇葩。经过短短的十几年的创作涌动，华裔文学的繁荣带动了整个亚裔文学自20世纪80年代起在美国和其他英语国家的持续繁荣。《女勇士》获奖后，保守的研究和学术界也一改往日对待少数族裔文学麻木、傲慢的态度，闻风而动，积极加入到对华裔和亚裔文学的评论热潮之中。美国西海岸的主要大学纷纷成立专门的亚裔文学文化研究所，如族裔文学研究所、妇女问题研究所、族裔研究所等等，并在本科设立相关的副修和主修专业。有的大学还开设了亚裔文学的研究生课程。族裔文学或者亚裔文学的研究热潮此后从西向东蔓延，现在连相对保守的美国中西部也不甘落后，即使一般的大学也开设了相关的主修和副修课程。受此影响，华裔（亚裔）文学创作和研究的热潮已有了令人振奋的国际回响：亚裔文学研究在加拿大、英国、日本、韩国等纷纷兴起。亚裔文学（文化）研究在台湾和香港也已成为“显学”，几乎所有重要的大学都有学者进行研究。在我国大陆，已经有学者开始涉足这一领域。另外，我国以港澳台和东南亚汉语文学为主的华文文学研究已经不再完全以语种的原因排除华裔文学了，而是开始以比较积极的态度、宽阔的胸襟接纳并研究这一新的文化现象了。

第一次被美国学界发现并认可为一个具有学术研究意义的新领域，少数族裔文学的研究开始突破“地区”文学的地理内涵，向“全国”甚至“全球”的地缘政治学的方向辐射。随着族裔文学

研究的不断深入,其关注的问题也开始与文学中表现的“自我”、“民族”、“阶级”、“性别意识”、“文化认同”、“国家意志与主体形成”等等文化学、社会学、民族学、移民学等学科的基本问题互相交融渗透。一时间,原来作纯文本分析的“新批评”家也不甘落后,加入到了族裔文学的研究行列之中。宾州印第安纳大学研究美国文学史的专家迈克尔·维拉(Michael Vella),自2000年后开始讲授后现代派亚裔文学。此外,他在最近几年中几乎阅读了所有重要的有关中国文学和哲学的翻译作品,以期找到理解华裔文学的最佳途径和打开华裔叙事文学中的中国情结。中佛罗里达大学的帕特里克·墨菲(Patrick Murphy)接受过新批评派的严格训练,既是巴赫金文学理论的专家,也是美国环境女性主义批评的创始人之一,同时又是施奈德研究专家;如今也十分积极地加入到少数族裔文学研究的行列之中,对拉丁裔和华裔小说家和诗人的作品十分关注,在他的文章和著述中大量引用、评述华裔作家的作品。他现在也为他的博士生开设关于华裔文学的课程。

不可否认,华裔美国文学的发展如同任何事物一样,既是历时的也是共时的,有起源也有停滞,有继承也有飞跃。作为一种少数族裔的文学,从它的形成到被文学界接受,又被全社会基本认可,其意义远远溢出了文学本身,对它的研究本身就有浓厚的地缘政治和文化多样化的色彩。甚至可以说,“华裔美国文学”这个术语的流行也是从多元文化走向文化全球化的必然结果。它所传达的政治、社会、民族和文化意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远远超出了它的纯文学价值。如果在后现代的今天,文学还有意义的话,华裔文学作品的意义就在于它成了人们审读、解释、思

考民族、文化、意义、性别观念、阶级、个人、存在、意识形态、殖民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等等基本概念的文本之一。从纯文学的角度看待,它所承载的不仅是铸造华裔文学的传统,而且要书写华裔的文化身份,同时要以文学的形式书写华裔作为美国人身上的“美国性”和作为华人后代的“华裔性”。就文学的发展而言,它所继承的既有华夏文学偏重而又成熟的一部分,如注重人物塑造,强调故事性、可读性、趣味性和教化作用等,同时也有西方文学擅长的思辨和批判精神、对人性的深刻揭示及其娴熟的写作技巧和谋篇布局,如汤亭亭和谭恩美的小说。这些特点在华裔当代美国文学中日渐彰显。本章将大致勾勒华裔文学的发展轨迹,展现它的现状,总结它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关注的焦点问题,同时也试图总结在一些根本问题上的研究现状以及面临的挑战。

第一节 历史回顾

还是从命名开始吧。华裔美国文学(Chinese American Literature)基本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它首先属于美国文学这个大范畴下的一种少数族裔文学,是美国多民族文学繁荣共存的一个重要方面或分支,如同非洲裔美国文学(African American literature)、印第安美国文学(Native American Literature)、南美拉丁裔美国文学(Chicano/Chicana Literature)、南亚美国文学(South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日裔美国文学(Japanese American Literature)等等一样,是美国文学在多元文化语境下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语言学意义上,这个术语属于一个偏正结

构,在本质上属于美国现当代文学的构成部分。华裔、非洲裔等均作为修饰成分,表明了一个更具体的文化种族指涉。同时,华裔美国文学作为一个独立的认识客体,蕴含着其自身有待不断挖掘和界定的特征和意义。另外,“华裔美国文学”这个术语的流行,也符合后现代文化思潮强调多元文化并存共荣、呼吁承认民族和文化差异的普遍诉求。

第二,这个术语在本书中是指由出生于美国或移居美国并具有华人血统的作家用英语或汉语创作的并完全进入美国文学界的文学作品。简言之,由华裔创作的英语作品均属于研究范围之内,而用汉语创作的作品则不一定会纳入研究之列,需要视具体情况而确定。“完全进入”是指被主流社会广泛阅读或受批评界重视的作品。由于本文将华裔美国文学从根本归属上首先界定为美国文学,因此,没有完全进入美国文学界的华裔和华人的汉语作品将不在本文的讨论之列。比如,聂华苓的《桑青与桃红》早在1981年就出版了英文译本,在亚裔美国文学研究圈中较受重视,列入讨论范围既符合逻辑,也符合事实;相反,白先勇未被翻译成英语的作品,尽管在华人社区和华人社会,如中国内地、香港和台湾拥有大量的读者,但在英语社会却知之甚少,未能进入主流社会,如未被选做大学教材,未引起批评界的重视等,因而将被排除在讨论范围。同理,大量的留学生网络汉语作品也不会纳入讨论范围,而如林语堂在20世纪20、30年代的英语作品早已进入美国主流社会,对华裔文学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不小的作用,既属于华裔美国文学的一部分,也属于传统意义上美国文学的一部分,如果必要,也可以纳入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何况林语堂在美国国内也常常被认为是美国作家。

华裔美国文学被认可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因为文学作为特定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它的任何新术语的产生都不是水到渠成、自然而然的纯文学/文化活动,而是各种意识形态经过长期斗争,最终调和的结果。比如说,即使今日,美国文学界的泰斗、耶鲁大学的英语教授哈罗德·布罗姆(Harold Bloom)仍然不能心平气和地接受或者使用“女性主义”这个全球流行了几十年的术语。在他的无数著作中,他使用这个术语时,要么是愤愤不平,要么是冷嘲热讽。可见,在美国这个多民族共存的移民国家,某一族裔的文学创作被提升到全民族、全社会的高度,并最终进入全民族文化建构的“宏伟叙事”之中,在民族的文化话语创建中确立自己的声音,分享部分话语权,绝非一批文墨骚客凭一时冲动所能实现的。没有形成相对一致的社会共识之前,几个学者的热情或者在学术会议上的几声呼吁,要么淹没在冷漠的文化现实之中,要么陷入曲高和寡的尴尬之中。

相反,在一个民族关系相对和顺、主要民族成分较单一的国家(如中国),为某种文学现象命名、更名、正名等活动,虽然同样会引起学术争议,但似乎不是十分艰难或者荒唐的事情,也不会动辄引起民族争议或矛盾。善意的学术争论还有可能是推动学术探讨的有意义的尝试。但在美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多种族的移民国家,一个特定的、与一个族群有关的命名或术语要获得学术意义并被社会各阶层接受,最终作为一门学科生存和发展,是经过一代甚至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才获得的初步成果。^①

如今华裔美国文学堂而皇之地进入美国文学界和学术界的话语体系,成为几十所美国一流大学的一个热门学科,这首先得

益于华裔被基本上接受为美国人这个政治学和社会学前提的确立。美国自黑人民权运动后通过的“平等法案”(Affirmative Action),首先从法律上承认各民族平等,并在就业、升学等方面采取一系列预防和保护少数族裔合法权利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民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现象。在政治和法律上的平等,尽管仅仅是保障少数族裔平等话语权的第一步,甚至也被认为仅仅是政客玩弄的文字游戏,但至少在政治话语的表述上,任何人也不得在正规场合使用歧视性语言。于是,印第安人被称作本土美国人(Native American),美国黑人就成了非洲裔美国人(African American),美国的白人就成了欧洲美国人或者高加索人种(European American or Caucasian),昔日被称作的“亚洲人”或“东方人”,在“政治正确”(politically correct)的旗号下,换了个称呼,变成了亚裔美国人(Asian American)。这样的称谓至少在语言学的层面上承认亚裔/华裔是美国人。在这个偏正结构中,“华裔”是修饰限定成分,表明他们的民族和文化的根源所在。尽管一个简单的称谓远未从本质上整体改变华裔在美国的社会和政治地位,但这毕竟是个不小的进步;至少在政治、文学和社会学话语中,华裔被承认是具有一定文化根源的美国人,享有与其他族裔一样的平等权利。多元文化的政治和文化现实以及美国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的事实,逐步改变了大多数美国人的观念,即美国并不仅仅是一个白人的国家,其他族裔同样是美国人,因而也享有同样的权利。他们的历史和现实经验、他们的生存现状、思想情感、文化认同、理想和抱负等等,同样需要诉诸笔端,也同样具有审美意义。

虽然华人在美国生活和工作已经有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

但“华裔美国人”(Chinese American)这个具有特定意义和内涵的术语的广泛流行却是最近一二十年的现象。为什么经过了将近一个半世纪华裔才开始被接受为美国人呢？是种族的原因还是文化的原因？是美国文化的原因，抑或中国文化的原因？是东方主义修筑了一道文化霸权主义围墙，将华人排斥在外，还是华人自身并不希望被完全同化？对于这些问题，不同时期的学者做了深入的探讨，如哈佛大学历史学家杜维明和伯克莱大学的王灵智等均从中国历史文化的角度探讨了华裔的同化问题，历史学家 Sucheng Chan 从美国华人移民历史的角度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Lisa Lowe 从移民的归化、华裔人口变化、美国立法和司法以及文化的自在性角度对这个问题做了精辟的分析和阐述。最近从事文化研究的华裔学者，受爱德华·萨伊德(Edward Said)、斯图亚特·霍尔(Stuart Hall)等研究后殖民主义及东方主义学者的影响，从国际政治、种族关系、民族主义、殖民和反殖民主义、一个国家的内殖民主义(internal colonialism)等较新的角度对华裔美国人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反思(见 Rachel Lee 和 David Leiwei Li)。^②以上学者的探索拓宽了华裔美国人研究的领域和视角，对华裔的外部社会生存环境、文化因素给予了充分的关注，但对华裔自身的文化身份和归化愿望和社会实际研究不足。在这一领域从事研究的学者，一般都是从自我和他者的角度分析中美文化的异同，也一般认为美国主流文化具有明显的霸权主义和东方主义特征，在双方的关系中，处于弱勢的华裔文化在美国只能发几声呐喊而已，很难引起主流社会的重视。对以上问题的回答和解释可以是多方面的，但是我认为任何抛开历史语境和文化因素的解释都显得苍白无力。基于这

种认识,我将对华人在美国的早期历史做简单回顾,并试图找出早期华人和其他民族在移民美国的目的方面的异同,作为解释华人长期遭受美国主流社会排斥的依据之一,并为我在以后具体讨论华裔的自我建构和认同书写的多样性做一个简单的铺垫。在这里,我将根据英语中的普遍提法,把早期移居美国的华人称作“逗留者”,把早期赴美的欧洲人称作“定居者”。

第二节 逗留者和定居者

这是两个描述早期到达美洲大陆的华人和更早期到达美洲大陆的英国清教徒的通行术语(sojourner 和 settler)。定居者后来也包括其他陆续移居北美的欧洲人。从能指层面上讲,逗留者指在一个地方劳动、访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的短期停留者,是匆匆过客;而从所指层面上讲,逗留者鲜有既来之,则安之的长久打算。对于逗留者而言,客居异乡是人生岁月中的一个过程,一种暂时的生存状态或者生活手段,是实现短期目的的必然,而远非最终目的和目标,于是,只要时机成熟,他们随时可以返回原住地,因为当初离开故乡的目的,也许就是为了以不同的身份——或者更发达,或者更潦倒——再次回到故里。最初离开家园时的种种梦想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让位于落叶归根的决心。而定居者从能指意义上讲,仅仅指移居他国或殖民地的人,既可以从事慈善事业,如传教士,也可以成为帝国主义的帮凶,如欧洲各国在世界各地的殖民主义者。定居者可以堕落为殖民主义的走卒而不自知,但这个词的所指意义的内涵却是,最早来自英国的定居者就是义无反顾的开辟新生活的人,带有浓厚的

理想主义色彩或者浓厚的宗教狂热意味。在北美的英国定居者,严格地讲,与冒险家有着根本的区别,因为冒险者的终结是要么返回家园,要么死于在异乡的冒险活动中。定居者离开故乡的理由可能因人而异,但离开就意味着与原本熟悉的生活和社会环境的毅然决裂。相反,逗留者视美国仅仅为淘金发财的地方之一。如果说他们真有所谓的“美国梦”,实现这一梦想的地方也不一定必须是在美国;任何一个能够发挥自己才能、能够聚敛财富的地方都是他们实现梦想之地。然而,对于抱着定居目的的理想主义者(包括狂热的英国清教徒)而言,哪里能实现自己的宗教理想,哪里就是求之不得的人间乐土。为了追求理想,居住地的生活条件、自然条件、对自己生存能力的要求等等几乎均不在考虑之列,因为,从本来的意义上追索,改变生活条件、聚敛财富原本就不是理想主义者移居他乡的初衷和生活目的。可以说,如果不是传来消息说美国加州遍地撒满黄金,华人赴美的高峰大概不会在1848年淘金热开始兴起后迅速到来。相反,英国清教徒不惜牺牲生命,远渡重洋,最后抵达美洲大陆却是逻辑上的必然,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世界上适宜于人类居住且未受浓重的文化、宗教、习俗等或侵袭或浸润或教化的土地并不多。当时的美洲大陆虽然居住着几百万土著印第安人,分散成几百个大小不同的部落,讲着几百种语言,有各自比较初级的社会组织和管理体制,但文化和经济的发展几乎处于原始状态——印第安人至今也没有任何意义上的农业文明,甚至刀耕火种的农业生产方式也未曾普及。如果要在人间寻找几乎没有受到西方文化侵扰的大陆,创建上帝的乐园,美洲大陆的确具有其得天独厚的优势。这不能不说是英国清教徒赴美并扎

根于北美的原因和目的之一。换句话说,英国的清教徒历尽劫波,定居北美是他们宗教理想主义的必然,而华人和其他逗留者奔赴北美则具有强烈的偶然性,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促成的一个决定。这个决定因素就是美国西海岸淘金热的兴起。

早期华人下南洋、赴北美的原因和目的会是怎样的情形呢?由于缺少可信的历史记载,我们只能推断当年华人下南洋、赴美国淘金的原因和离家时的情景。目前美国的大批研究亚裔文学和华裔文学的学者,只能使用比较空泛的词语归纳东南沿海一带早期华人离家出走的原因。大多数学者认为,他们决定离开自己休养生息的地方不是基于理想主义者的浪漫情怀,也不是像19世纪的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克勒律治、骚塞等人那样雄心勃勃,一心要去南美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实现他们的乌托邦社会理想。大批华人毅然决然地出走,主要是迫于生计,其中既有政治、社会及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战争、饥荒等天灾的因素。^③动荡的社会、艰辛的生存、残留在胸中要活下去的本能必然会使人铤而走险,寻求活路。从历史上考察,在剧烈的社会动荡时期,靠山者可以占山为王,而靠海者呢?他们大概也只能乘坐并不结实的船只下南洋,寻找生活的出路。结果,有些人一心要奔赴美国却无意间漂到了巴西或者墨西哥;有些人决心去美国的旧金山淘金发财,却在夏威夷的甘蔗园里终了余生。有幸抵达美国本土的早期华人大部分因为生活所迫,沦为苦力,与内华达州山区的花岗岩终生做伴,参与修建美国至今使用的“大陆铁路”,而没有摸过一次金矿石,最终未能实现他们的淘金梦。当然,早期华人冒死出走的根本原因可能是他们无法继续承受风雨飘摇的日常生活对自己造成的心理压力,也许是他们内心世代积累